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華夏能源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得視作為促請作出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尤其是，本公告並不構成且並非是於香港進行證券發售之要約或促使作出購買證券之任何要約。

Chines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9)

根據一般授權 發行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交易時段後)，華夏能源與認購人(高山企業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就發行及認購本金總額為4,500,000港元的二零二一年可換股票據訂立認購協議。

假設按初步兌換價每股華夏股份0.415港元悉數兌換二零二一年可換股票據，則將會配發及發行合共10,843,373股新華夏股份，相當於(i)華夏能源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8.41%；及(ii)華夏能源經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5.55%。

華夏能源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華夏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兌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且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毋須取得華夏股東批准。

由於認購事項須達成多項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且受認購人之終止權規限，故認購事項未必會落實。華夏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華夏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交易時段後)，華夏能源與認購人(高山企業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就發行及認購本金總額為4,500,000港元的二零二一年可換股票據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詳情及二零二一年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

訂約方

- (a) 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作為發行人)；
- (b) Gold Achieve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認購人)。

認購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據華夏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華夏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主體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華夏能源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二零二一年可換股票據。

先決條件

完成有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落實，其中包括：

- (a) 應根據華夏能源的公司章程及《GEM上市規則》規定，向認購人寄發之華夏董事會通過的有關批准認購協議、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包括設立及發行二零二一年可換股票據）及於兌換二零二一年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華夏股份的所需決議案副本；
- (b) 聯交所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並未撤銷；
- (c) 截至完成之日，經參照完成之日仍存續的事實及情況，華夏能源的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真實準確，且於任何重大方面均不具誤導性；及
- (d) 於完成之日，華夏能源及其附屬公司的整體財務狀況、營運、業務或財產（包括華夏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者）不得發生任何變動或於合理情況下可能會對所述各項涉及潛在變動的任何發展或事件，而該等變動、發展或事件經合理預測將為重大及不利性質。

華夏能源向認購人承諾將盡全力促使上述先決條件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華夏能源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惟先決條件第(c)及(d)項將於完成時同步達成除外。認購人可隨時以書面方式豁免先決條件第(c)及(d)項。

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華夏能源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由認購人全部或部份豁免，惟先決條件第(c)及(d)項將於完成時同步達成除外），本認購協議將告失效，並不再生效，而訂約方亦將獲解除其項下全部責任（因任何先前違約產生的責任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之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或之前落實。

二零二一年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二零二一年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 |
|--------|---|
| 本金額： | 4,500,000港元 |
| 面值： | 每份500,000港元 |
| 發行價： | 本金額之100% |
| 利息： | 年息8厘，按月支付 |
| 到期日： | 發行日期起計第三週年當日 |
| 兌換價： | 初步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0.415港元，惟可根據下文「兌換價調整」分段所概述的條文予以調整。 |
| 兌換價調整： | 在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下列事件)的情況下，兌換價將不時予以調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華夏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ii)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iii) 向華夏股份持有人作資本分派；(iv) 發行華夏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 |

- (v) 按低於公告要約或授出條款當日市價90%之價格，以供股方式向華夏股東提呈新華夏股份以供認購，或向華夏股東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任何新華夏股份之權利；
- (vi) 發行任何證券以悉數換取現金，而該等證券按其條款可兌換為或可交換為新華夏股份或附帶認購新華夏股份的權利，及就該等證券初步應收取之每股華夏股份實際總代價低於公告該等證券發行條款當日市價之90%；
- (vii) 當上文第(vi)條所述之任何證券隨附之兌換或交換或認購權利經修訂，以致就該等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華夏股份實際總代價將低於公告該建議當日市價之90%；
- (viii) 當華夏能源以低於公告有關發行條款當日市價90%之每股華夏股份價格發行任何華夏股份以悉數換取現金；及
- (ix) 當華夏能源按低於公告有關發行條款當日市價90%之每股華夏股份實際總代價發行華夏股份以收購資產。

兌換股份： 假設按初步兌換價悉數兌換二零二一年可換股票據，則將會配發及發行合共10,843,373股新華夏股份，相當於(i)華夏能源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8.41%；及(ii)華夏能源經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5.55%。

兌換期： 自發行日期(不包括該日)起至到期日前第五(5)個最後營業日(包括該日)止期間。

兌換權： 票據持有人將有權在兌換期的任何營業日按兌換價(可予調整)將當中所載二零二一年可換股票據的全部或部分本金額兌換成兌換股份。

如(i)緊隨兌換後，華夏能源不能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或(ii)《收購守則》禁止有關兌換，則不得行使二零二一年可換股票據附帶之兌換權。

於到期時贖回： 除非已兌換或購買及註銷，否則二零二一年可換股票據將於到期時按其未兌換本金額之100%，連同於到期日應計且未付之利息贖回。

提早贖回： 華夏能源可選擇於到期日前任何營業日，按二零二一年可換股票據項下未兌換本金額之100%，連同截至贖回日期(包括該日)止應計之所有利息，以500,000港元或其整數倍之金額贖回二零二一年可換股票據。

兌換股份之地位： 兌換股份將與於兌換當日已發行之所有其他華夏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有權收取記錄日期為兌換日期或之後日期的所有股息、紅利及其他分派。

可轉讓性： 除向票據持有人之(i)控股公司；(ii)附屬公司；或(iii)聯繫人作出外，概不得出讓及轉讓二零二一年可換股票據（不論是否全部或部分）。

地位： 華夏能源於二零二一年可換股票據下產生的責任構成華夏能源之直接、無條件、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並與華夏能源所有其他現有及日後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及按比例之地位，且並無優先權（惟有關適用法律強制性規定之責任除外）。

概不會申請二零二一年可換股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股份或證券交易所上市。

表決： 票據持有人將不會僅因其票據持有人身份而有權出席華夏能源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就對兌換價可能作出之調整，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倘兌換股份總數超過華夏能源之一般授權的上限（即11,780,107股華夏股份），華夏能源將以現金方式償付超過一般授權限制的兌換股份數目，而認購人表示並不反對有關安排。

兌換價及行使價

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415港元：

- (i) 較華夏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00港元溢價3.75%；及
- (ii) 較華夏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05港元溢價約2.47%；及
- (iii) 較華夏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97港元溢價約4.53%。

兌換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華夏股份之當時市價並由華夏能源與認購人公平磋商後釐定。

發行二零二一年可換股票據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華夏集團主要從事液化天然氣產品貿易、一般貿易(包括市場採購技術及電子產品)、投資於金融資產及提供放貸。

華夏董事認為，按認購事項發行二零二一年可換股票據為華夏能源拓闊華夏集團投資者基礎提供良機，並作為華夏集團籌集資金之適當方式，原因是此舉將不會對現有華夏股東的股權構成即時攤薄影響。

假設將按認購事項發行二零二一年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本金額，則華夏能源自發行二零二一年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為4,500,000港元及約4,485,000港元(相當於每股兌換股份淨發行價約0.414港元)。華夏能源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華夏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華夏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據其條款發行二零二一年可換股票據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華夏能源及其華夏股東之整體利益。

華夏能源股權架構變動

下表載列華夏能源(i)於本公告日期；及(ii)於悉數行使二零二一年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兌換權時(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並無進一步配發華夏股份(二零二一年可換股票據除外))之股權架構：

| | 於本公告日期 | | 於悉數行使二零二一年 可換股票據 所附帶之兌換權時 | |
|----------------------|-------------------|---------------|---------------------------------|---------------|
| | 華夏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華夏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
| 主要股東 | | | | |
| Keen Insight Limited | 8,250,000 | 14.01 | 8,250,000 | 11.83 |
| 智勝有限公司 | 7,141,000 | 12.12 | 7,141,000 | 10.24 |
| 小計 | 15,391,000 | 26.13 | 15,391,000 | 22.07 |
| 認購人 | – | – | 10,843,373 | 15.55 |
| 公眾華夏股東 | 43,509,537 | 73.87 | 43,509,537 | 62.38 |
| 總計 | <u>58,900,537</u> | <u>100.00</u> | <u>69,743,910</u> | <u>100.00</u> |

附註：百分比受四捨五入(如有)影響。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華夏能源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華夏能源資料

以下乃摘錄自華夏能源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資料：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九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收益 | 370,938 | 527,241 |
| 除稅前溢利 | 273 | 8,029 |
| 本年度(虧損)溢利 | (293) | 5,525 |

一般資料

兌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進行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最多11,780,107股新華夏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華夏股份。因此，就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而言，一般授權將足夠，且無需進一步取得華夏股東批准。故此，假設由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兌換股份發行日期將不會根據一般授權授出任何華夏股份，就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而言，一般授權將足夠，且無需取得華夏股東批准。

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認購事項須達成多項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且受認購人之終止權規限，故認購事項未必會落實。華夏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華夏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二零二一年可換股票據」 | 指 | 華夏能源將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發行本金額4,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於香港上午九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信號之日) |
| 「華夏董事會」 | 指 | 華夏董事會 |
| 「華夏董事」 | 指 | 華夏能源董事 |
| 「華夏集團」 | 指 | 華夏能源及其附屬公司 |
| 「華夏股東」 | 指 | 華夏股份持有人 |
| 「華夏股份」 | 指 | 華夏能源之普通股 |
| 「華夏能源」或「本公司」 | 指 | 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09) |
| 「完成」 | 指 |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發行及認購二零二一年可換股票據 |
| 「先決條件」 | 指 | 本公告「先決條件」一段所載完成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
| 「兌換期」 | 指 | 票據持有人可行使兌換權以按兌換價認購兌換股份之期間，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二零二一年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一段 |

| | | |
|-------------|---|--|
| 「兌換價」 | 指 | 全部或任何部分二零二一年可換股票據獲兌換時將發行每股兌換股份之兌換價，初步定為每股兌換股份0.415港元(可予調整(如有)) |
| 「兌換權」 | 指 | 二零二一年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兌換權 |
| 「兌換股份」 | 指 | 行使兌換權時華夏能源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華夏股份 |
| 「高山企業」 | 指 |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6) |
| 「GEM」 | 指 | 聯交所GEM |
| 「《GEM上市規則》」 | 指 | 《GEM證券上市規則》 |
| 「一般授權」 | 指 | 華夏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批准之授權，以授權華夏董事處理、發行及配發華夏股份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發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一年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將為認購協議完成日期當日 |
| 「到期日」 | 指 | 首次發行二零二一年可換股票據後三年 |
| 「票據持有人」 | 指 | 二零二一年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
|----------|---|---|
| 「認購人」 | 指 | Gold Achieve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為高山企業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
| 「認購事項」 | 指 |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有條件認購二零二一年可換股票據 |
| 「認購協議」 | 指 | 華夏能源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及發行二零二一年可換股票據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交易時段後)之協議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華夏董事會命
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海寧先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海寧先生(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及童江霞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志成先生、梁富衡先生及陳亮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華夏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華夏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告將至少一連七(7)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ese-energy.com。